

附件 2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标准（以下称协会标准）制定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协会标准的制定程序，保证协会标准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行动计划（2015-2016 年）的规定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标准作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补充，适用于协会会员企业，属团体标准性质。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三条 协会标准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委员会组织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制定，由协会法人代表批准发布；协会技术经济委员会负责协会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；协会定期召开标准工作会议，各分会（专委会）标准负责人和专家组组长参加，讨论和决定协会标准工作计划及其它相关事宜。

协会标准草案、征求意见稿的审查工作由各专业专家组承担为主；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由总会技术经济委员会根据标准技术特点，聘请该专业熟悉标准的技术专家进行审查工作，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 7 人。

第四条 协会标准制定程序为：立项申请、立项审核、批准立项、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、标准草案、征求意见稿、征求意见、标准预审会、标准审查会、送审稿、审批发布。

第五条 协会标准接受社团组织、会员企业、个人等立项申请，填写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（附件 3），向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委员会申报立项。

第六条 立项原则：1. 市场化程度高、技术创新速度快、产品类标准多的项目；2. 对推进绿色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；3. 目前尚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产业发展急需配套的项目；4. 经过前期研究和必要的论证，技术成熟的项目；5. 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。

第七条 技术经济委员会在收到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 10 个工作日内，应对申请者作出批准立项、协调核准或暂缓立项的正式通知。

第八条 批准立项的协会标准，在落实经费、人员和相关试验条件后进行标准编制工作，协会标准的编制格式参照 GB/T1.1 要求编写。

第九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或起草人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后，报所在分会（专委会）秘书处，应召开编制组工作会对标准内容及技术指标进行讨论，经修改后的标准即

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，并以文件和网络形式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为 20 个工作日。反馈意见由起草人按照“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”的要求进行汇总整理，同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第十条 修改后的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由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秘书处组织召开本行业的预审会，经预审会专家审核后，修改、补充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十一条 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、标准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表报协会技术经济委员会，经形式审查后由技术经济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，审查会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和投票表决意见，其中专家表决超过 3/4 同意方为通过审查。审查会后，标准编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补充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。

第十二条 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秘书处将修改后的标准报批稿、标准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表报技术经济委员会，技术经济委员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报批稿的形式审查，报协会法人代表审批，经批准的协会标准以中橡协标准文件格式统一发布。

第十三条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标准标识如下：

CRIABZ/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CRIABZ—橡胶协会标准缩写

□ □□—产品类别汉语拼音缩写

□ □□□□—标准序列号

□ □□□□—标准年代

第十四条 开展协会标准编制工作的费用来源主要有协会资助、企业赞助、标准冠名等方式。经费使用应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，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解释。